

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推動模式研析-以國內外案例分析

採購規範書

一、目的

近年政府為落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，明訂 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47GW 之政策目標，除以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為發展主軸外，其中亦規劃水力發電裝置目標量為 2,140 MW。然因我國優良場址大多已開發利用，設置大型水力發電設備相對不易，未來開發將朝以環境友善之小水力發電發展。

近年由於小水力發電議題發酵，河川小水力開發模式亦逐漸引起討論，然因國內對於該類型僅有幾筆開發實績。因此，將委託專業單位協助針對國內外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相關案例，探討地方參與、利益共享、環境教育及在地合作等推動作法進行研析，作為我國小水力推動之參考。

二、工作內容

完成「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推動模式研析-以國內外案例分析為基礎」

報告，本報告內容說明須包括內容如下(四工項)：

- (一)蒐集國外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相關資料
- (二)彙整國外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案例(至少5案)
- (三)分析國外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推動模式
- (四)建構臺灣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推動模式

三、成果交付

須交付「小水力發電地方共生推動模式研析-以國內外案例分析為基礎」執行成果報告。報告內文請以A4雙面編排，並採標楷體14號字體，行距以固定行高20點為宜，繳交期限為115年07月31日。

四、成果歸屬

本計畫分析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院所有，承攬廠商因履約所撰寫之報告與文稿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，由承攬廠商負責解決。

五、執行期間

自決標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六、執行機構基本資格

具能源、綠能、小水力相關研究或產業經濟分析經驗之研究機構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廠商簡介暨相關研究經驗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廠商依據上述工項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及檢索方向，採公告後審查方式辦理，以上四工項及執行機構相關研究經驗審查比重各為20%。

九、付款條件

經審查核定之優勝廠商，簽約後10日內支付30%款項，待繳交報告書後，經驗收合格支付尾款70%。

十、驗收項目

針對上述所提及內容，115年07月31日前提出報告。